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为峰”或“公司”）聘请的辅导机构。双方于2020年6月签署了《华龙证券关于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根据贵局关于辅导工作的具体要求，现将本期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辅导期过程概述

（一）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7日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材料进行备案，并于2020年6月18日获得贵局受理。现向贵局报送人为峰第四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二）历次辅导及本次辅导期间

截止目前，已上报3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期间分别为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本次辅导期间为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

（三）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四）承担本次辅导工作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华龙证券承担了本期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为：郭喜明、董灯喜、党芑、柳生辉、李牟、滕澎、尹雅宜、马佳佳。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为柳生辉。

（五）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

（六）辅导方式

1、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对以前辅导期内存在的问题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2、组织辅导对象进一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法律、法规；

3、组织辅导对象进一步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4、向辅导对象解读相关法律和法规对精选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的最新要求；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经营模式

公司是医药领域从事药品批发、药品代理分销的医药流通企业，同时公司逐步向下游医药品三方物流服务、医药互联网服务以及产业链上游医药制造延伸，致力打造全产业链的医药大健康服务平台，并最终发展为基于互联网的综合性的现代医药企业。公司拥有品类合理齐全的产品资源体系和广泛的下游客户网络，包括医药代理分销、市场调拨、终端配送和医院临床配送全领域渠道覆盖优势，通过药品进销整合和流通环节再造、增值来实现利润和价值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采购药品，然后批发销售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药店终端等。按药品种类的不同，批发销售业务又

分为两种模式：

（1）普药批发销售

普药批发业务范围为全国，无区域限制，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普药批发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普药销售收入占比超过公司总收入的 90%。

（2）控销药销售

公司在向上游厂家、总经销商支付保证金，并取得区域性代理权、销售权的前提下，在区域范围内向终端客户推广销售固定品类的控销药。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展医药、保障健康”为使命，不断强化管理，完善治理结构；在经营上紧密围绕“服务、创新”两大理念，正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发挥自身特点、优势，加大业务拓展与升级，着力提升竞争能力，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创新经营模式，同时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提供更加细致的差异化服务，在经济大环境较为困难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保持了稳健发展的局面。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专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在日常经营中履行了相关决议。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职。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事项时，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6、内控体系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的内控体系相应的制度正逐步建立，各部门人员对于内控制度的学习与认识正逐步提供和适应。

7、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截止本次辅导期内，人为峰的财务会计工作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对象有效配合辅导机构实施辅导计划与方案，按照所安排的辅导内容，积极参与并接受辅导人员的培训，辅导工作正常开展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华龙证券将继续对公司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

- 1、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积极推进解决和整改；
- 2、定期向甘肃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报告；辅导结束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并配合公司接受公司证监局的现场辅导验收工作；
- 3、配合公司准确、及时完成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华龙证券已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与发行业务有关的业务控制制度，并切实执行。

华龙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人为峰进行了尽职调查，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工作底稿；向辅导对象以书面方式介绍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与人为峰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交流与沟通，履行了勤勉尽责之职，本期辅导取得了预期效果。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为辅导机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